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谢桂平：本院受理原告霸州市武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81民初5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胜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1月30日)

